

证券代码：300545

证券简称：联得装备

公告编号：2018-045

## 深圳市联得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

### 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的情况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。

#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- 1、会议召开的日期、时间

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：2018年05月07日下午15:00

网络投票时间为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05月07日上午9:30-11:30，下午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05月06日下午15:00至2018年05月07日下午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- 2、会议召开地点：深圳市龙华区大浪街道大浪社区同富邨工业园A区3栋1-4层公司1号会议室

- 3、会议的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
- 4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- 5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聂泉先生

- 6、会议召开的合法、合规性：公司董事会召集本次股东大会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部门规章和《深圳市联得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规定。

- 7、出席对象：

- (1) 在股权登记日（2018年04月27日）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：

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0人，代表股份98,426,142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68.2888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8人，代表股份97,392,200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67.5714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2 人，代表股份 1,033,942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7174%。

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4 人，代表股份 1,092,142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7577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2 人，代表股份 58,2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404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2 人，代表股份 1,033,942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7174%。

(2) 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现场方式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(3) 国浩律师(深圳)事务所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。

## 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及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(含股东代理人)对会议议案进行审议并表决，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**议案 1.00 《关于调整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数量、回购价格并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**

**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98,425,542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94%；反对 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6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**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1,091,542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451%；反对 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549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具体内容详见 2018 年 4 月 20 日公司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刊登的相关公告。

## 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本次股东大会由国浩律师(深圳)事务所律师见证，并出具了《法律意见书》。见证律师认为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、召集人的资格及表决程序均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#### 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1、经公司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《国浩律师（深圳）事务所关于深圳市联得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联得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 年 5 月 7 日